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原簡字第10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識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1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識中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戕害人民身心健康，仍非法逾量持有，助長毒品流通、造成擴散風險，並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另自陳係為供己施用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本案持有毒品之數量及期間，兼衡其素行（於本案犯行前無經法院判決科刑之前案紀錄）暨其於警詢中所陳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驗後，確含第三級毒品成分，有如附表一「對應卷證」欄所示之鑑定報告在卷可考，屬違禁物，依前開說明，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盛裝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

01 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自應視同毒品之一部，併予沒收
02 之。至送驗用罄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曾煒庭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季珈羽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7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31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及數量	鑑驗結果	對應卷證
1	白色結晶3包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驗前總毛重約14.807公克，驗前總淨重共14.202公克；3包取1檢驗，毛重4.88公克，驗前淨重4.664克，因鑑驗取用0.053公克用罄，驗餘淨重4.611公克；愷他命純度75.3%，純質淨重共10.694公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113年3月5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毒品編號：D113偵-0029）（見毒偵卷第103頁）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4183號

05 被告 陳識中 年籍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7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陳識中明知愷他命（Ketamine），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10 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無故持有之，竟基
11 於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
12 國113年1月22日凌晨1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凱悅KTV」包
13 廂內，向一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阿猴」之人，以新臺
14 幣15000元之價格，購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3包
15 後，無故以予持有之，嗣於同日凌晨3時15分許，陳識中駕
16 駛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區
17 ○○路000號前，因駕車未繫安全帶為警攔查，並扣得其持
18 有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3包（淨重共14.202公克、純質淨重
19 共10.694公克）。

2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識中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佐，而該扣押物，經送檢驗結果，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且其純質淨重達五公克以上，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1紙在卷可證，是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陳識中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之罪嫌。至於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3包（淨重共14.202公克、純質淨重共10.694公克），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3 日
檢 察 官 許炳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書 記 官 王秀婷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 01 萬元以下罰金。
- 0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 0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 0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1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